

渠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2024年度渠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 (草案)》的公示

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(试行)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193号)、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(试行)》(川自然资发〔2024〕31号)及相关文件要求,为保障基础设施项目落地需求,解决规划深化实施中用地勘界、比例尺衔接等问题,我县启动了2024年度渠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,目前已形成优化调整草案。为广泛凝聚社会共识,进一步提升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,现按程序将草案予以公示,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,共30天。

二、意见反馈渠道

1.电子邮箱:854329203@qq.com; 2.邮寄地址: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渠江街道和平街54号(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“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”字样,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,逾期视为无意见,不予采纳)。

附件:渠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调整前后示意图

